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4-031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中国蓝星总部大厦 511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884,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19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晓峰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671,524	99.9318	213,100	0.068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671,524	99.9318	213,100	0.0682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671,524	99.9318	213,100	0.068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671,524	99.9318	213,100	0.068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12,671,524	99.9318	213,100	0.068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671,524	99.9318	213,100	0.068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434	96.4160	23,100	3.584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2,671,524	99.9318	213,100	0.068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2,671,524	99.9318	213,100	0.068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1,434	66.9373	213,100	33.062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671,524	99.9318	213,100	0.0682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671,524	99.9318	213,100	0.0682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671,524	99.9318	213,100	0.0682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671,524	99.9318	213,100	0.068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刘雪娇	312,671,524	99.9318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陈方遒	312,671,524	99.931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6,197,575	99.1931	213,100	0.8069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26,197,575	99.1931	213,100	0.8069	0	0.0000
7	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621,434	96.4160	23,100	3.584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6,197,575	99.1931	213,100	0.8069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6,197,575	99.1931	213,100	0.8069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31,434	66.9373	213,100	33.0627	0	0.0000
13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6,197,575	99.1931	213,100	0.8069	0	0.0000
15.01	刘雪娇	26,197,575	99.1931				
16.01	陈方遒	26,197,575	99.1931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 为特别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 7 和议案 10 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1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1,750,400
2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	214,723,549



		行动人	
3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592,088
4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038,847
5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135,206
6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000,000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晔、刘川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